

**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股东嘉兴锐联**  
**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锐联”）于2021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25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湖南证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，嘉兴锐联作为亚光科技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亚光科技股票合计6,799,942股，占亚光科技总股本的0.6748%，减持金额约5538.51万元。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嘉兴锐联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5日